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1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科技”）续作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 亿元（敞口人民币 8 亿元），额度期限 1 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科技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科技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7日，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954.48亿元，截至2022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839.70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0%，占本行资本净额0.25%。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21.26亿元（已披露除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平安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31,031.58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3 楼，法定代表人：HUANG YUXIANG，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5038T。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维护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平安科技资产总额人民币 1,570,619.7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43,335.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627,283.9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78,557.5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5,612.30 万元。平安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续作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 亿元（敞口人民币 8 亿元），额度期限 1 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 21.26 亿元（已披露除外）。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前述关联交易属于平安银行的正常银行业务，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